

#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河东环建〔2023〕23号

## 关于广东达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厂区年产10亿支陶瓷电容器、25亿支电阻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达孚电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达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厂区年产10亿支陶瓷电容器、25亿支电阻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拟建项目位于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园DYD-04-12A，占地面积为20712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21095.1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电容器、电阻器的生产。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61万元。

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东源县环境保护技术中心评估意

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，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，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，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执行“雨污分流”制度，雨水经集中收集后，排入市政雨水管道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、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源县城污水处理厂。地面清洗废水不添加任何清洗剂，经“三级沉淀池”处理后回用地面清洗及产品中，不外排。

(三)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造粒(制粉)配套的燃气炉以天然气为燃料，造粒(制粉)、燃烧废气经“低氮燃烧+布袋除尘+二级活性炭”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表3规定燃气锅炉项目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

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后由15米排气筒(DA001)高空排放;排胶、烧结废气经“二级活性炭”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(DA002)高空排放;电极制备、电极还原废气经“二级活性炭”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(DA003)高空排放;焊接、包封、固化废气经“喷淋+二级活性炭”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(DA004)高空排放;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设施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中型标准高空(DA005)排放;

项目有机废气(VOCs)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。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。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(四)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合理布局,设置减震、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。项目营运期项目厂界东侧、西侧噪声值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的4类标准的要求,厂界南侧、北侧噪声值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。

(五)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项目的不合格产品、废边角料、布袋收集的粉尘及水喷淋废渣、沉淀池废渣、废包装材料、

焊渣集中收集后，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。化学品包装桶、废润滑油、废活性炭、含油废弃抹布及手套需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回收处理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，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。

（六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，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，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加强设施、设备的管理和维护，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。

（七）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东源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分配；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 $VOC_s$ ：0.2826t/a、颗粒物：0.2747t/a、 $SO_2$ ：0.0288t/a、 $NO_x$ ：0.0673t/a、锡及其化合物：0.0121t/a。

（七）项目不得设置含喷涂、钝化、酸洗、磷化、电镀、印染、鞣革等重污染工序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依法申领（变更）排污许可证。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

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，验收结论应报我局备案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 
2023年7月24日



